

國立宜蘭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年度第 學期

學號		姓名		系所別		學系 研究所	碩、博士班
聯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
論文題目							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簽章		各系所簽章					
		系所承辦人	指導教授	系所主管			
1. 學期成績確認。 2. 學位考試成績已繳。 3. 繳交兩吋照片一張(背面書寫系所、學號及姓名)。 4. 論文題目確認。		繳交論文(本數由各系所自訂)。	繳交發放之研究紀錄簿。				
國際事務處簽章 (僅境外生須加會)		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簽章	圖書資訊館簽章				
<u>請核算稅款</u>		<u>操行</u>	2F-流通櫃台		一、申請程序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簽章→各系所簽章→各行政單位→繳回註冊課務組。 二、該研究生即將離校，如貴單位有未辦理完成之事項，請將該事項記載於貴單位下並加蓋承辦人員職章。 三、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可憑學生證及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，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學位證書。		
		<u>就學貸款</u>	1. 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及書目資料，並繳交授權書。 2. 繳交精(平)裝本論文 2 冊(本校圖書資訊館 1 冊，國家圖書館 1 冊)，並繳交授權書。 3. 論文題目確認。				